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363號

聲請人 乙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炫成

相對人 林裕凱

相對人 林紹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匯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查本票記載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月21日，聲請人則陳報於108年1月1日踐行提示程序，因提示日早於發票日，提示程序顯不合法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故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